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96號

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上訴人 黃義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321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而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下午1時51  
02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  
03 河快速道路南往北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  
04 離，撞擊由上訴人承保、訴外人許馨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  
05 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上訴人因而  
06 支付新臺幣(下同)5萬4,806元修繕費用(含工資2萬543  
07 元、材料3萬4,263元)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  
08 法律關係，代位許馨文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萬4,806元，及自  
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0 息等語。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萬2,904元，及自113年7  
11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  
12 訴人其餘請求，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，該部  
13 分因而確定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略  
14 以：對原審判決不服，爰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(一)、原判決  
15 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、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萬  
16 2,9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經查，觀諸上訴人本件民事聲明上訴狀之記載(見本院卷第  
19 25頁)，係未附任何理由對原審判決聲明不服，復未具體指  
20 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，是其提起本  
21 件上訴，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  
22 以裁定駁回之。

23 四、本件第二審上訴繳納之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  
24 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  
25 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偉

29 法官 張庭嘉

30 法官 蔡牧容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薛德芬